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111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王某。

申请人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7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17年11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2017年12月12日追加王某为本案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7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王某单方面向被申请人申报2017年8月11日发生的工伤系个人行为，并且王某的受伤不是工作期间发生，其反映情况不属实。申请人认为王某本人申请工伤不符合工伤认定范围，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王某作出的工伤认定。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该单位是在常州市新北区取得工商登记，所以该单位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在常州市市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管辖权。二、认定程

序合法。2017年9月11日，王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同日受理，2017年9月21日我局向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17年11月6日，我局作出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7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认定工伤的事实和证据。2017年8月11日，王某焊接作业时，右手不慎被侧板砸伤。2017年8月12日经新北区薛家人民医院诊断为右手外伤，右环指末节指骨骨折。相关的证明材料有：1、劳动合同书，2、人社局对王某的调查笔录，3、人社局对陈某、吴某的调查笔录，4、王某的病历资料。四、法律适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723号认定工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求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4年6月26日，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第三人在申请人处从事电焊工作。2017年8月11日15时30分许，第三人在申请人生产车间内进行焊接作业时，右手不慎被侧板砸伤。同日，第三人至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人民医院就诊，经X线检查为右手无名指远节指骨骨折。次日，经该院诊断为右手受伤，右环指末节指骨骨折。2017年9月1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予以受理。被申请人于2017年9月15

日制作《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于2017年9月21日将该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内，申请人提交了回复函，对第三人申报工伤一事作出说明，认为其歪曲事实，公司不予认可。2017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17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对陈某、吴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17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7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将上述决定书于2017年11月1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于11月15日直接送达第三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2、工伤认定申请表、某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资料、王某的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3、劳动合同书；4、人社局对王某的调查笔录；5、人社局对陈某、吴某的调查笔录；6、病历诊断资料；7、回复函；8、常人社工认（受）[2017]第11723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9、常人社工认（受）[2017]第11723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0、限期配合举证通知及送达回证；11、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7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的工伤进行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中，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在常州市市区，第三人在法定时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即被申请人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对该案的管辖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根据劳动合同、病历诊断资料、调查笔录等证据，可以证明王某系申请人处员工，其在申请人车间进行焊接作业时右手受伤，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认定王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作出认定工伤决定适用依据正确。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调查取证，向申请人发送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符合规定。四、关于申请人认为王某不是在工作期间受伤的主张。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主张，故本机关对此不予支持。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17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

合法。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 11723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9 日